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及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70%以上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合同签订
1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2-0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97,787,893.21	1,030,653,913.37
	负债总额(元)	310,019,162.68	343,809,971.45
	净资产(元)	687,768,730.53	686,843,941.92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01,409,081.32	352,868,626.04
	利润总额(元)	14,417,122.77	-5,879,386.37
	净利润(元)	6,062,917.53	-3,480,825.78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

1、债务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合同

1、债务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20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4.67%；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042.4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刘光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连晓倩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路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薛妍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曾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周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等相关公告。

3.提案2.00和提案3.00均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分别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2)邮政编码：518053

(3)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4)传 真：0755—86090688

(5)邮 箱：wangfan@shahe.cn

(6)联 系 人：王凡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4

2.投票简称：沙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刘光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连晓倩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路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薛妍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曾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备注：1.提案1.00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提案2.00和提案3.00均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分别进行表决，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提案2.00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4；提案3.00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3。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投票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票数为零，最高票数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1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1,200.00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8日	中山市黄埔镇团范管理区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1986年6月24日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锦绣路40号之一)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3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北门340号	郑真龙	8,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4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33号	黎春昶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5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中粮路88号	黎春昶	11,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6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4日	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郑石轩	1,500.00	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60%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多祥镇)郭洲村	郑石轩	3,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沅澧大道598号	郑石轩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9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4日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	郑会方	10,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0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郑会方	2,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黎春昶	2,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2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1141室	郑石轩	1,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3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郑石轩	5,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4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第一幢办公楼三楼308号	郑石轩	6,896.00	水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7,894.05	28,337.20	9,556.85	16,003.18	-545.70	-406.96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41,630.82	28,969.26	12,661.55	22,859.46	222.13	175.93
3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943.56	15,833.10	10,110.46	10,643.09	413.86	317.65
4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0,253.27	15,394.39	14,858.88	9,500.42	389.53	299.21
5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468.16	15,752.62	5,715.54	4,392.23	-380.50	-286.65
6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942.79	12,837.66	-1,894.87	2,328.30	-329.43	-249.05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6,381.68	21,676.37	-5,294.69	3,137.50	-777.28	-583.56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3,519.14	25,912.46	-2,393.32	2,894.93	-322.72	-219.25
9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65,337.17	44,548.14	20,789.03	37,464.15	631.41	228.29
10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4,917.63	34,305.42	612.21	5,540.63	-178.90	-406.61
1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5,922.90	16,822.76	-899.86	3,376.88	-436.46	-328.33
12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36,129.14	34,986.36	1,142.79	26,310.60	-66.09	-49.56
13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49.31	4.57	244.74	0	-29.04	-24.68
14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17,531.11	17,045.36	485.75	13,932.03	652.00	488.75

2、被担保方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1,328.02	21,383.00	9,945.02	102,679.37	-699.58	-504.48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35,320.43	22,850.19	12,470.24	92,558.41	1,584.79	1,197.69
3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2,631.58	12,876.02	9,755.56	43,704.89	427.27	364.10
4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2,550.09	8,036.08	14,514.01	57,076.56	1,732.59	1,393.67
5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652.64	14,678.36	5,974.28	23,084.14	-1,145.89	-1,075.24
6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1,319.28	13,001.89	-1,682.61	17,150.45	-243.13	-227.2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4,845.36	19,577.69	-4,732.33	18,258.54	-2,343.90	-1,878.82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837.67	24,021.73	-2,184.07	17,384.53	-1,628.23	-1,357.83
9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8,076.25	27,542.14	20,534.11	106,692.72	-1,238.63	-1,066.94
10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5,408.70	34,402.12	1,006.58	36,322.20	-293.28	-420.08
1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5,010.77	15,594.68	-583.91	16,397.25	-843.60	-634.19
12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1,681.90	20,528.33	1,153.57	141,510.95	5.09	3.20
13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74.26	9.62	264.64	2,574.23	-115.63	-98.60
14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6,415.45	6,428.60	-13.15	58,020.15	1,733.36	1,287.7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7年7月24日

(二)与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乙方)：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甲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丙方)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甲方对乙方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均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限，无论发生多少笔的货款交易，甲方的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3000万元。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

(三)与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乙方)：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甲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丙方)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甲方对乙方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均以人民币1500万元为限，无论发生多少笔的货款交易，甲方的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1500万元。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4,46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0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98,34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8.63%，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6,11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4,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96%，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540,513.9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